中央政府組織改造
政府電子採購網移轉說明會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04月26日

大綱

- 緣起
- 規劃目標
- 系統機關帳號取得方式
- 組織改造之帳號變更原則
- 移轉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操作
- 何時要使用系統移轉功能

緣起

- 中央政府於101年1月1日起開始陸續進行組織改造(下稱組改)作業。
- 前述改組機關(下稱原機關)，將於改制生效日後裁撤。屆時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公告及共同供應契約(如訂單下訂、訂單支付)等各項採購作業，如有變更帳號者須改以新機關帳號辦理。

規劃目標

- 採購業務不中斷。
- 原機關帳號登入系統可查詢新機關帳號。
- 新帳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機關代碼變更，延伸碼及密碼不變為原則。
- 機關改制後，須改以新機關帳號辦理採購作業。
- 機關名稱及層級不變者，則機關帳號不變，採購資料無需移轉。
- 機關名稱或層級變更者，機關帳號及標案以整批移轉方式由系統協助處理。

系統機關帳號取得方式

- 1.人事行政局(CPA)編定機關代碼。
- 2.研考會由人事行政局取得機關資料後於政府目錄服務(GDS)為機關編定物件識別碼(OID)。
- 3.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帳號管理系統
  - 經由與GDS同步取得組改機關之資料，作為機關帳號建檔之組織架構。
  - 依據CPA編定機關代碼產生系統使用之機關帳號。

組織改造之帳號變更原則

- 機關全名及層級不變者(研考會OID不變者)
  - 繼續使用原有機關帳號辦理相關採購業務。
- 機關全名或層級有變更者(研考會OID有變更者)
  - 參照人事行政局(CPA)重新編定組改之機關代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帳號將由3.xx.xx變更為A.yy.yy。
  - 系統需進行舊機關帳號及採購相關資料移轉至新機關帳號。
  - OID將進行變更，因此機關必須更換憑證IC卡，避免影響採購作業之憑證簽章部份。

移轉作業流程(1/4)

- 流程一：組改前置作業－主辦單位協助作業
  - 主辦單位係指：改制機關之主要匯整辦理單位。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組改，則法務部即為主辦單位。
  - 請協助核對原機關與新機關對照資料部分是否有遺漏或錯誤之情形，包括所屬機關，如有遺漏之新機關，請協助所屬機關向人事行政局申請機關代碼。(原機關與新機關對照資料於組改前由工程會提給主辦單位或向人事行政局取得，確認無誤後再回饋給工程會蕭先生E-Mail:scf@mail.pcc.gov.tw)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註記(*裁撤)	生效日期	裁撤日期	新機關代號	新機關名稱
311000000F	法務部		1010101	1010101	A11000000F	法務部
311010000F	法務部調查局	*	0	1010101	A11010000F	法務部調查局
311010100F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	0	1010101	A11010100F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illegible]						
311949600F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	1000101	1010101	A11048600F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311949700F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	1000101	1010101	A11048700F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311949800F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	1000101	1010101	A11048800F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311950000F	法務部廉政署	*	1000720	1010101	A11030000F	法務部廉政署

移轉作業流程(2/4)

- 工程會於確認原機關與舊機關對應無誤後，將提供所屬機關全名或層級有變更者之〔機關協助移轉項目〕清單檔案，請協助填寫是否移轉人員及是否移轉資料欄位後郵寄至工程會蕭先生(E-Mail:scf@mail.pcc.gov.tw)。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註記(*裁撤)	生效日期	裁撤日期	新機關代號	新機關名稱	是否移轉人員	是否移轉資料
3119301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1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Y	Y
3119302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3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3119303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4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3119304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5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119305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6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3119306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7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3119307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8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3119308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09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3119309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10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3119310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11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3119311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12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3119312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	0	1010101	A110213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3119313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	*	950101	1010101	A110202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移轉作業流程(3/4)

流程二：人員帳號移轉

系統維運團隊協助作業

- 系統維運團隊依據機關協助移轉項目清單於組改前先進行**人員帳號**移轉。

機關用戶使用系統

- 使用者於人員帳號移轉次日即可使用新機關帳號，配合原機關使用之延伸碼及密碼直接登入系統，並依據工作需求於系統進行以下帳號相關之修改設定。
  - 機關之單位人員管理。
  - 個人資料修改。
  - 機關招標案件時，提供電子領標文件代收費用之收款銀行帳戶設定。

移轉作業流程(4/4)

流程三：採購相關資料移轉

系統維運團隊協助作業

- 系統維運團隊依據機關協助移轉項目清單於組改前一天下班時段進行**採購相關資料**移轉。

機關用戶使用系統

- 組改生效日使用新機關帳號登入系統即可查詢原機關所辦理之相關採購資料，繼續完成相關採購作業或辦理新的採購作業。
- 文件代收費用之收款銀行帳戶如果會因組改而變更，且組改後舊帳號設定之銀行收款帳戶將不再使用，請使用舊機關帳號登入系統並異動銀行帳戶資料，以確保舊帳號之文件代收費用可以轉入新的收款銀行帳戶。

注意事項(1/4)

- 機關帳號部分
  - 新機關-0帳號管理者
    - 由原機關-0帳號管理者擔任。
  - 帳號查詢
    - 帳號移轉後，使用者如不知道新機關帳號時，可使用原機關帳號登入系統，利用「帳號授權」➔「個人相關帳號查詢」功能查詢您的新帳號，初設密碼與原機關帳號相同。
  - 個人資料修改
    - 機關改隸之人員帳號為舊機關之資料直接複製，因此部分個人資料部分如有變更，須再自行確認維護，如：帳號之權限、「電子郵件信箱」、「共同供應契約統一編號」、「共同供應契約發票抬頭」、「申訴受理單位」、「檢舉受理單位」…
  - 機關之單位管理
    - 協助批次移轉人員之機關帳號，所有人員都預先轉入直屬機關，如機關需進行機關單位的人員管理者，請向研考會申請新增單位後，再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帳號授權功能將所屬人員移轉到正確單位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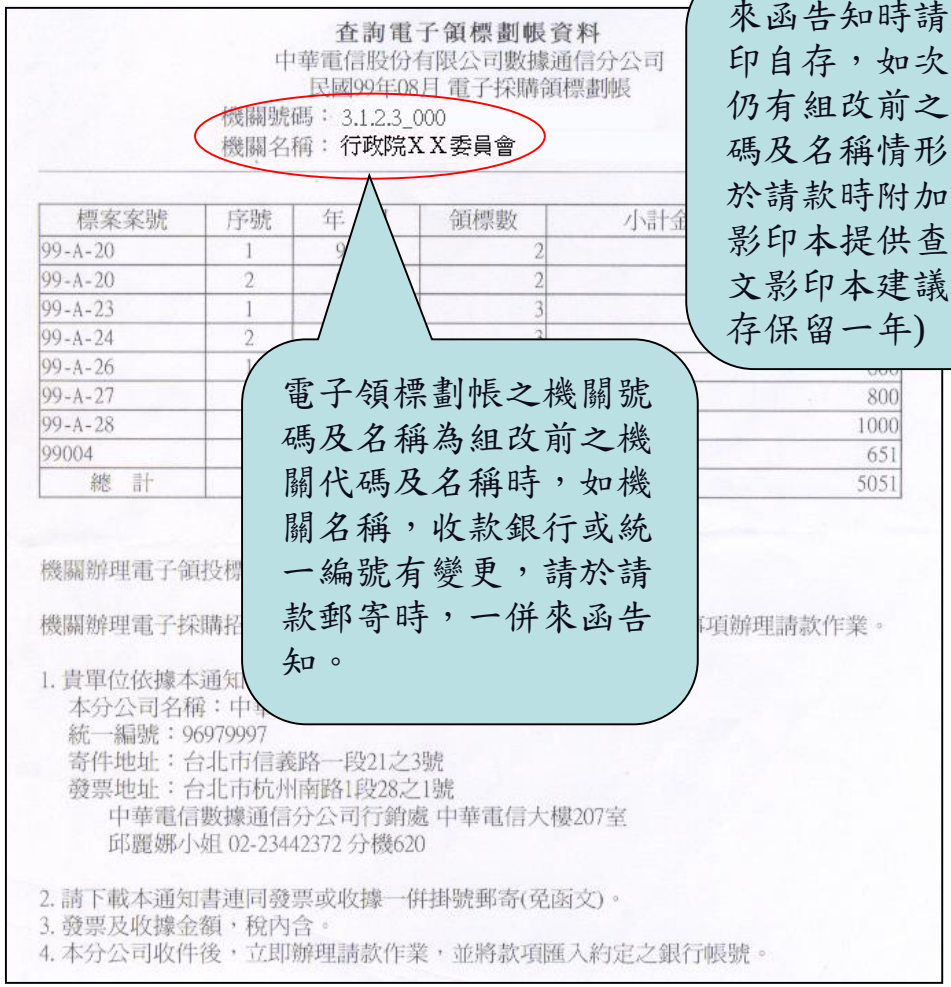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2/4)

- 採購資料移轉部分
  - 採購資料批次移轉後，如有少數人員因職務調動不再接受相關採購資料時，該人員可使用新帳號登入系統，利用系統功能移轉採購資料給相關人員即可。
- 機關憑證部分
  - 機關全名和層級不變者(即使人事行政局機關代碼已變更)，仍可沿用原機關之憑證IC卡進行相關採購作業，無須更換憑證，且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帳號不會變更，採購資料不需移轉。
  - 機關全名或層級有變者，原機關之憑證IC卡只開放使用至憑證廢止前，請注意研考會對您使用的卡片廢止時間，請及早申請新的機關憑證。
- 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支付繳費
  - 請確認機關組改後，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支付月繳帳單有無需發卡銀行配合事項，請及早連絡銀行協助因應處理，如：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變更是否須重新申請採購卡或變更客戶資料。

注意事項(3/4)

- 文件代收費用
  - 機關之招標案件欲提供電子領標時，請務必使用新機關帳號於系統設定文件代收費用收款銀行帳戶。
  - 如欲查詢原機關帳號辦理之劃帳情形，可利用原帳號進行查詢。
  - 請款之相關問題
    - 機關名稱變動
      - 若名稱差異性大，不易分辨為同一機關，則請款時須發函通知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說明二個機關名稱實屬同一機關。
    - 銀行帳戶變動
      - 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舊帳號登入並異動銀行帳戶資料。
      - 如無法異動銀行帳戶資料(如機關憑證IC卡已廢止)，則請款時須發函通知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說明將款項撥款至新銀行帳戶。
    - 統一編號變動
      - 因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文件代收費用功能無法異動統編且資料具有加簽性質，請款時請發函通知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說明統一編號已異動。

注意事項(4/4)



查詢電子領標劃帳資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民國99年08月 電子採購領標劃帳

機關號碼：3.1.2.3_000

機關名稱：行政院ＸＸ委員會

標案案號	序號	年	領標數	小計金
99-A-20	1	9	2	
99-A-20	2		2	
99-A-23	1		3	
99-A-24	2			
99-A-26	1			
99-A-27				800
99-A-28				1000
99004				651
總　計				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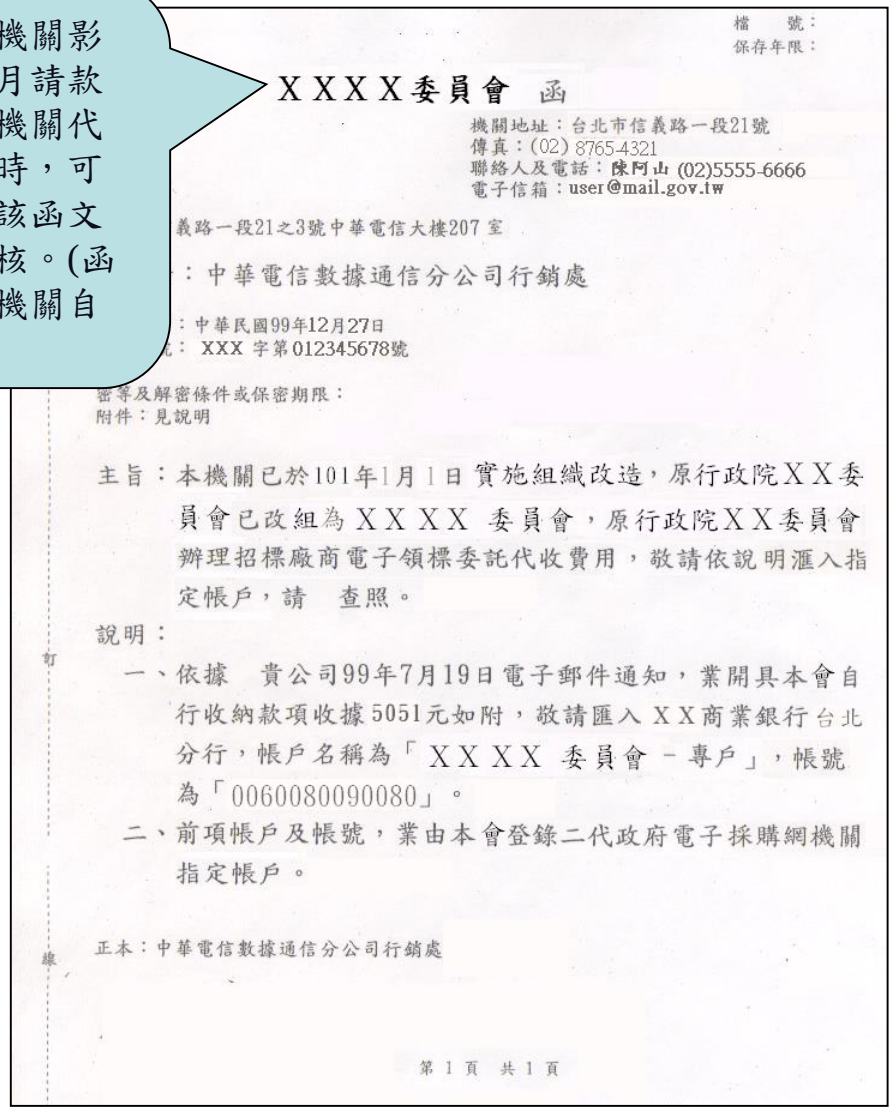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電子領投標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招　　項辦理請款作業。

1. 貴單位依據本通知
   本分公司名稱：中
   統一編號：96979997
   寄件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發票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8之1號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 中華電信大樓207室
   邱麗娜小姐 02-23442372 分機620
2. 請下載本通知書連同發票或收據一併掛號郵寄(免函文)。
3. 發票及收據金額，稅內含。
4. 本分公司收件後，立即辦理請款作業，並將款項匯入約定之銀行帳號。

電子領標劃帳之機關號碼及名稱為組改前之機關代碼及名稱時，如機關名稱，收款銀行或統一編號有變更，請於請款郵寄時，一併來函告知。

來函告知時請機關影印自存，如次月請款仍有組改前之機關代碼及名稱情形時，可於請款時附加該函文影印本提供查核。(函文影印本建議機關自存保留一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ＸＸＸＸ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傳真：(02) 8765-4321
聯絡人及電話：陳阿山 (02)5555-6666
電子信箱：user@mail.gov.tw

義路一段21之3號中華電信大樓207 室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XXX 字第01234567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本機關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組織改造，原行政院ＸＸ委員會已改組為ＸＸＸＸ 委員會，原行政院ＸＸ委員會辦理招標廠商電子領標委託代收費用，敬請依說明匯入指定帳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99年7月19日電子郵件通知，業開具本會自行收納款項收據5051元如附，敬請匯入ＸＸ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帳戶名稱為「ＸＸＸＸ 委員會－專戶」，帳號為「0060080090080」。

二、前項帳戶及帳號，業由本會登錄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指定帳戶。

正本：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

第 1 頁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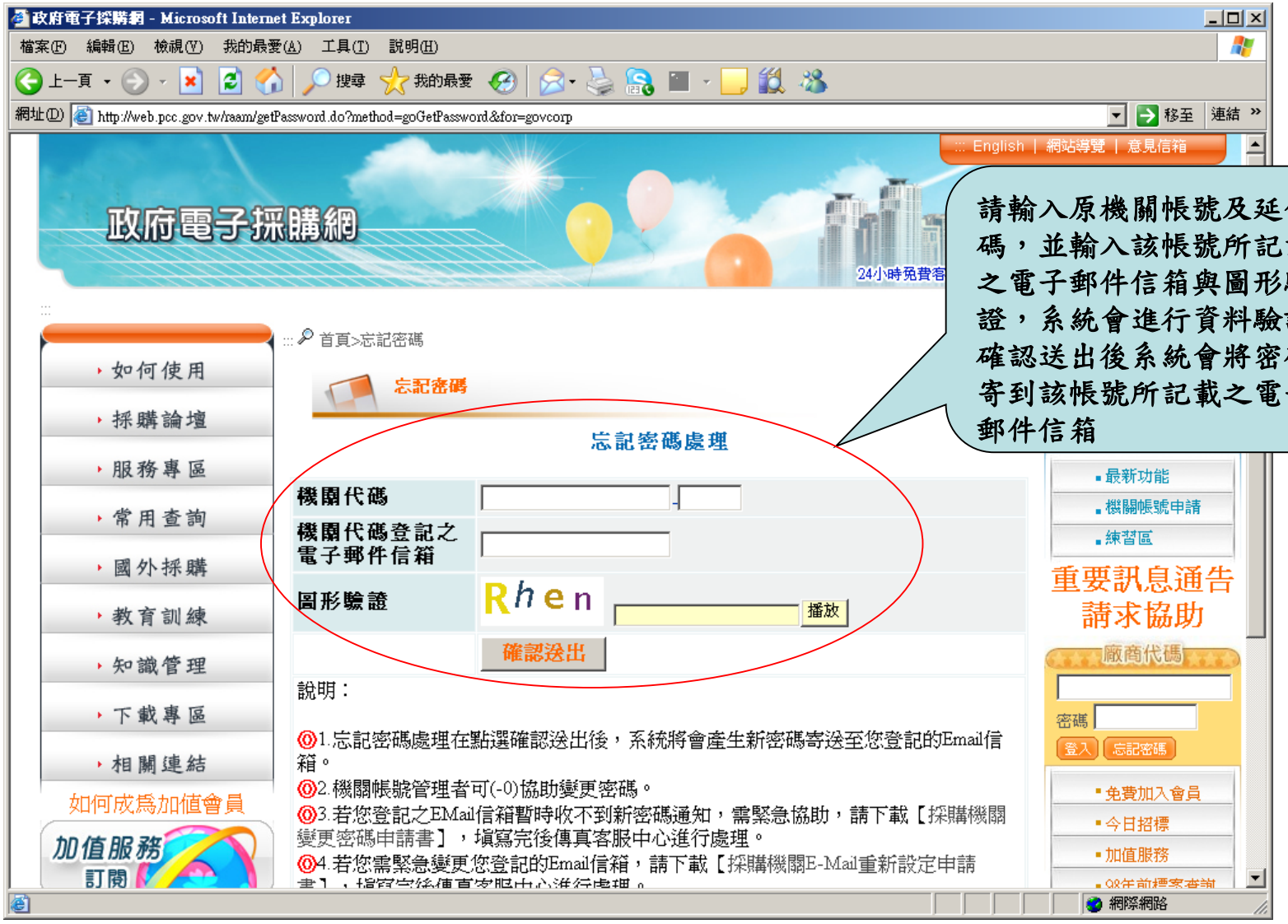
系統功能操作

- 原機關帳號密碼忘記如何查詢
- 如何知道我的新機關帳號
-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
-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
-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

原機關帳號密碼忘記如何查詢(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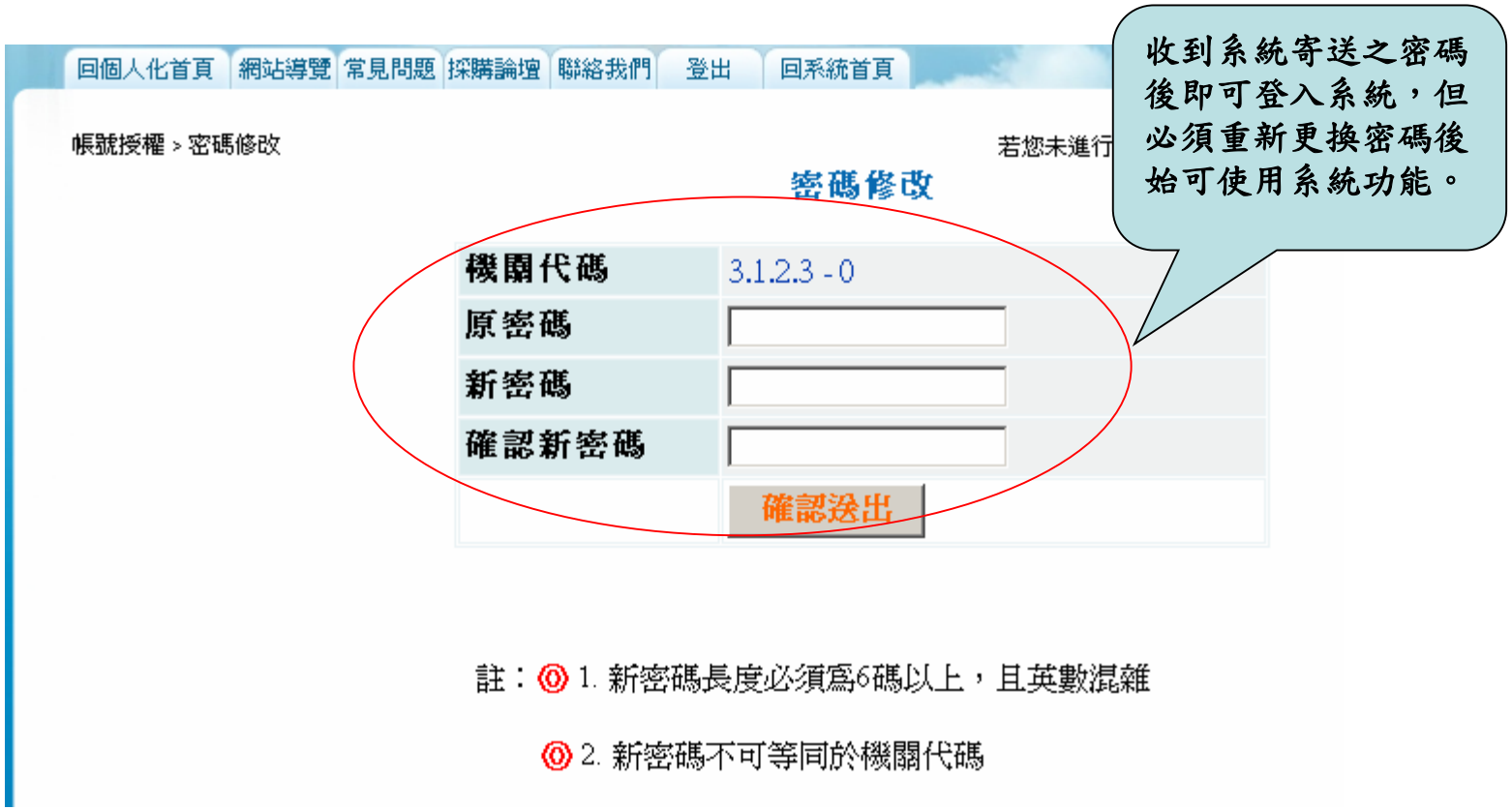


原機關帳號密碼忘記如何查詢(2/3)



請輸入原機關帳號及延伸碼，並輸入該帳號所記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圖形驗證，系統會進行資料驗證，確認送出後系統會將密碼寄到該帳號所記載之電子郵件信箱

原機關帳號密碼忘記如何查詢(3/3)



如何知道我的新機關帳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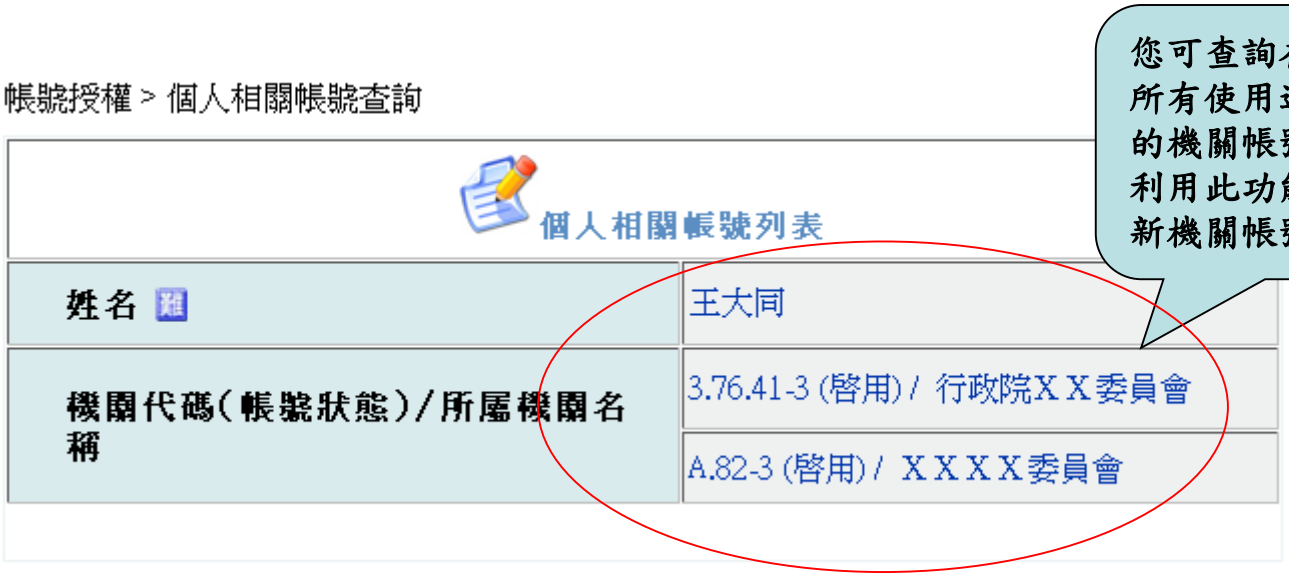


如何知道我的新機關帳號(2/3)



如何知道我的新機關帳號(3/3)

帳號授權 > 個人相關帳號查詢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1/9)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2/9)



機關可依各自需求輸入條件並查詢欲移轉採購資料，確認後點選〔查詢〕按鍵即可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3/9)

1.機關於查詢結果可勾選要移轉之採購資料



2.機關可輸入採購資料要移轉的續接機關代碼

3.選取移轉採購資料及輸入移轉的〔續接機關代碼〕後，請點選〔移轉預覽〕進行移轉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4/9)

請確認以下案件將移轉至【A.88測試機關二】

項次	案件屬性	內容摘要
1	招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testByJerryNoAward01 〔標案名稱〕test0316-2 〔招標機關〕3.600測試主管機關企劃處/一科 〔招標序號〕01 〔決標序號〕001
2	招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testCppByJerry0927 〔標案名稱〕測試共同供應契約rollback 〔招標機關〕3.600測試主管機關企劃處/一科 〔招標序號〕01 〔決標序號〕001

確認送出

系統在移轉資料前會請機關確認欲移轉案件之清單，以確保移轉資料無誤，如資料無誤請點選〔確認送出〕即可完成資料移轉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5/9)

系統在完成移轉資料後會顯示移轉成功訊息

以下相關案件移轉至【A.88測試機關二】成功

項次	案件屬性	內容摘要
1	招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testByJerryNoAward01 〔標案名稱〕test0316-2 〔招標機關〕3.600測試主管機關企劃處/一科 〔招標序號〕01 〔決標序號〕001
2	招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testCppByJerry0927 〔標案名稱〕測試共同供應契約rollback 〔招標機關〕3.600測試主管機關企劃處/一科 〔招標序號〕01 〔決標序號〕001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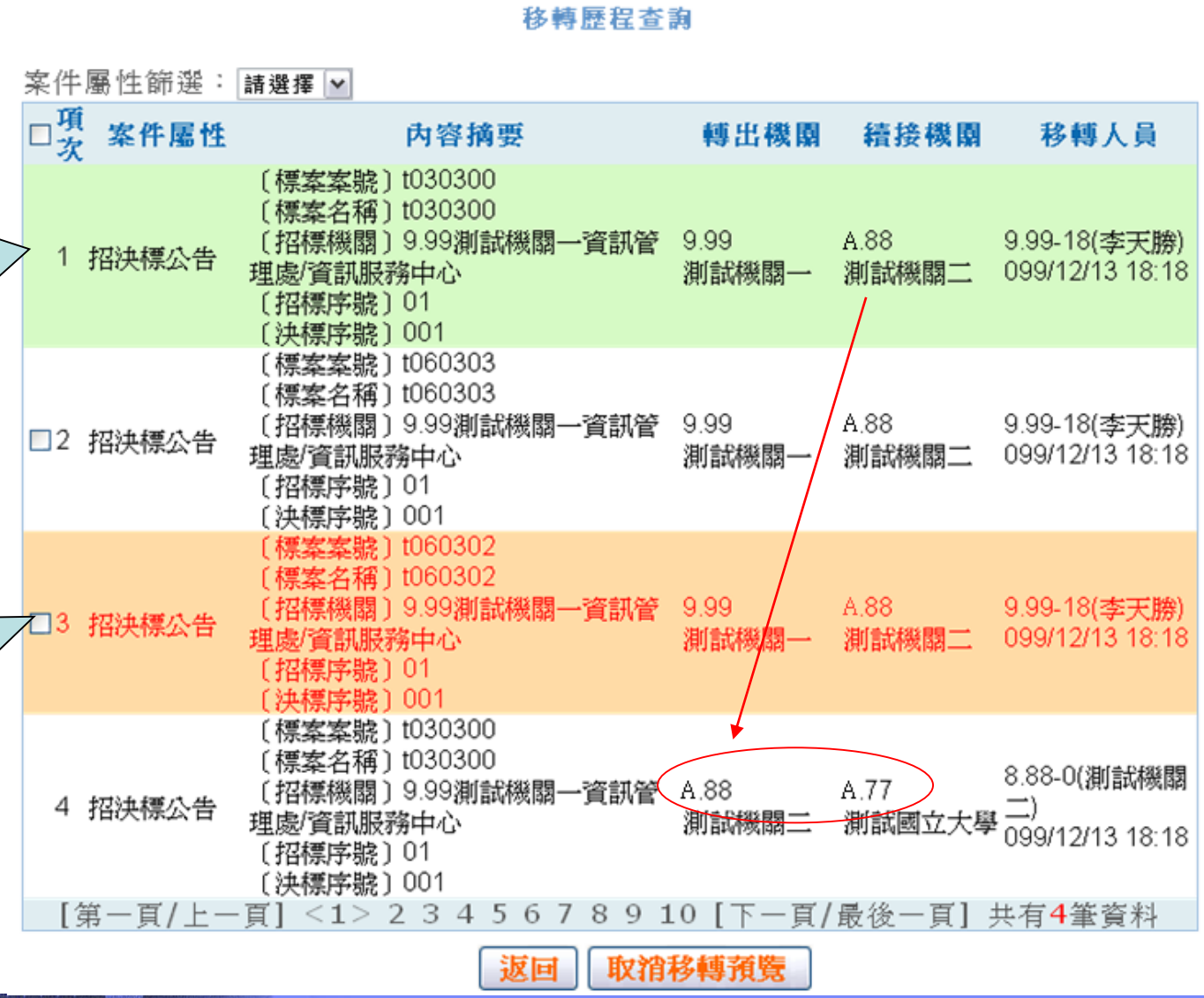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6/9)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7/9)

如轉入之案件已再次使用本帳號轉出，則此案件無法退回原轉出機關，因此不會出現勾選欄位

轉入之案件可退回原轉出機關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8/9)

請確認以下案件將退回原轉出機關

項次	案件屬性	內容摘要	轉出機關	續接機關	移轉人員
1	招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testByJerryNoAward01< br>〔標案名稱〕test0316-2< br>〔招標機關〕3.600測試主管機關企劃處/一科< br>〔招標序號〕01< br>〔決標序號〕001< br>	3.600 測試主管機關	A.88 測試機關二	3.600-128(TEST101) 099/12/08 17:06

確認送出

系統在退回原轉出機關資料前會請機關確認欲退回案件之清單，以確保退回資料無誤，如資料無誤請點選〔確認送出〕即可完成資料退回

如何進行相關採購資料移轉(9/9)

系統在完成退回資料後會顯示成功訊息

以下案件退回原轉出機關成功

項次	案件屬性	內容摘要	轉出機關	續接機關	移轉人員
1	招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testByJerryNoAward01< br>〔標案名稱〕test0316-2< br>〔招標機關〕3.600測試主管機關企劃處/一科< br>〔招標序號〕01< br>〔決標序號〕001< br>	3.600 測試主管機關	A.88 測試機關二	3.600-128(TEST101) 099/12/08 17:06

返回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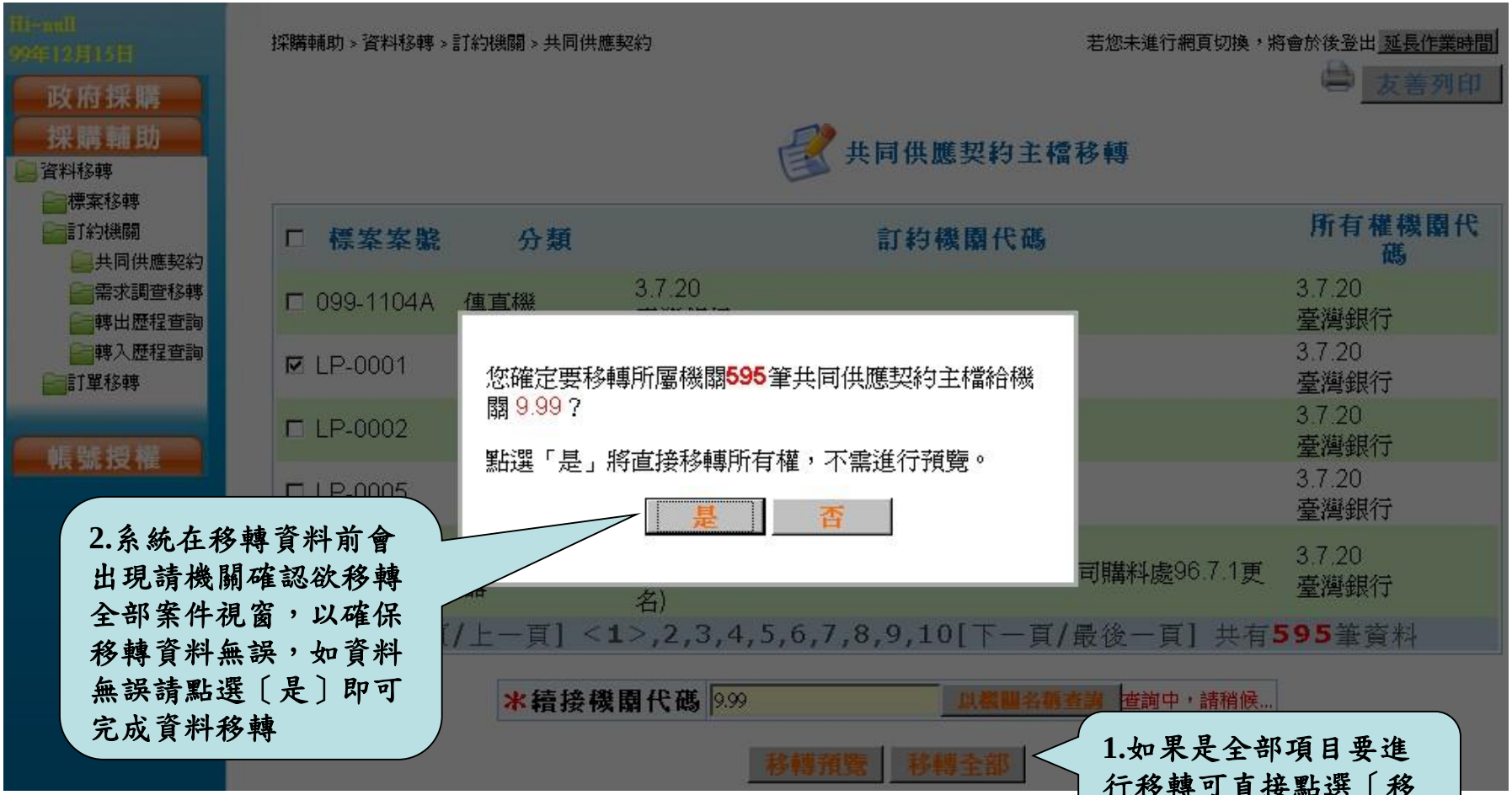
1.訂約機關要移轉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標案相關商品可點選此功能選項

2.選取移轉項目及輸入續接機關代碼後，請點選〔移轉預覽〕進行移轉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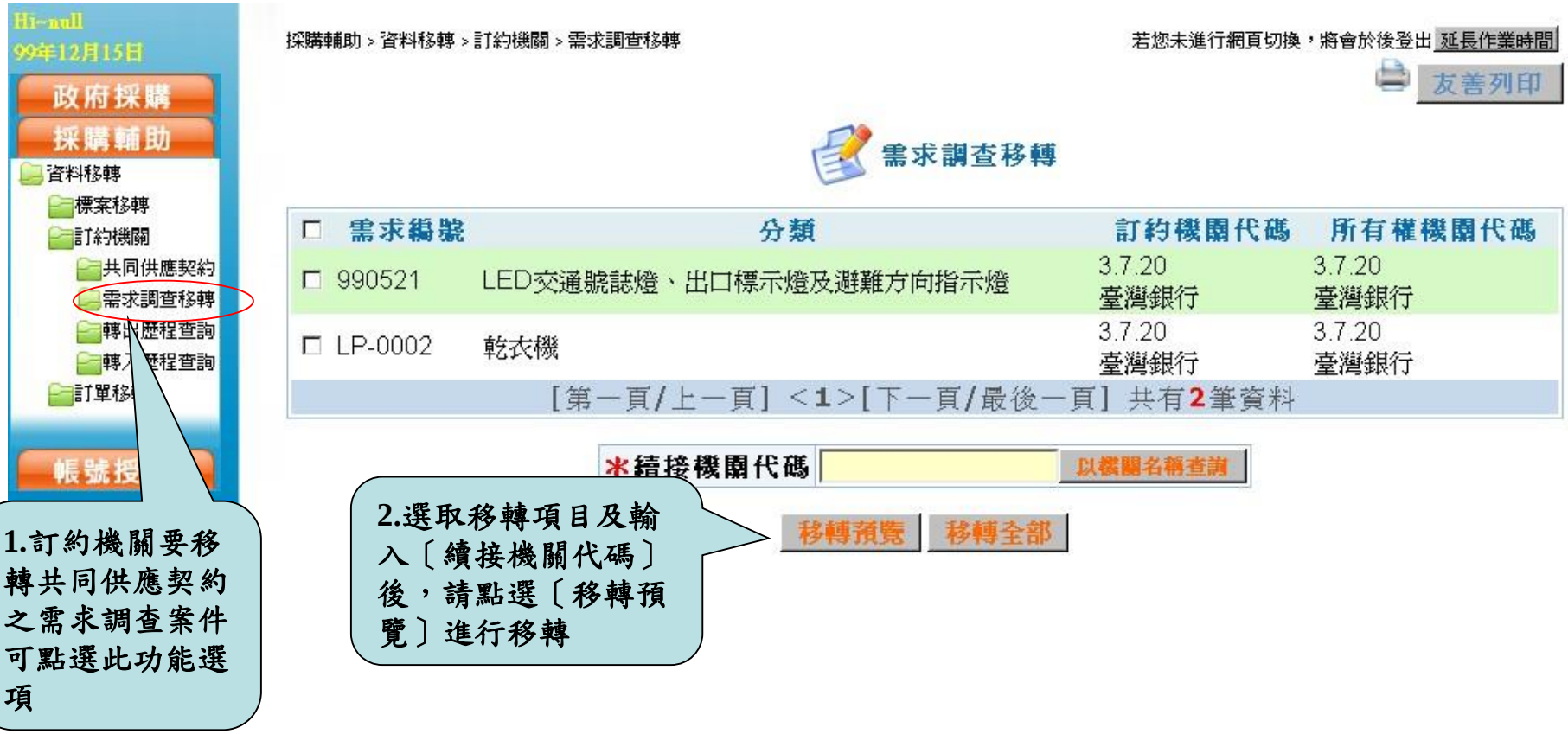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3/8)



2.系統在移轉資料前會出現請機關確認欲移轉全部案件視窗，以確保移轉資料無誤，如資料無誤請點選〔是〕即可完成資料移轉

1.如果是全部項目要進行移轉可直接點選〔移轉全部〕按鍵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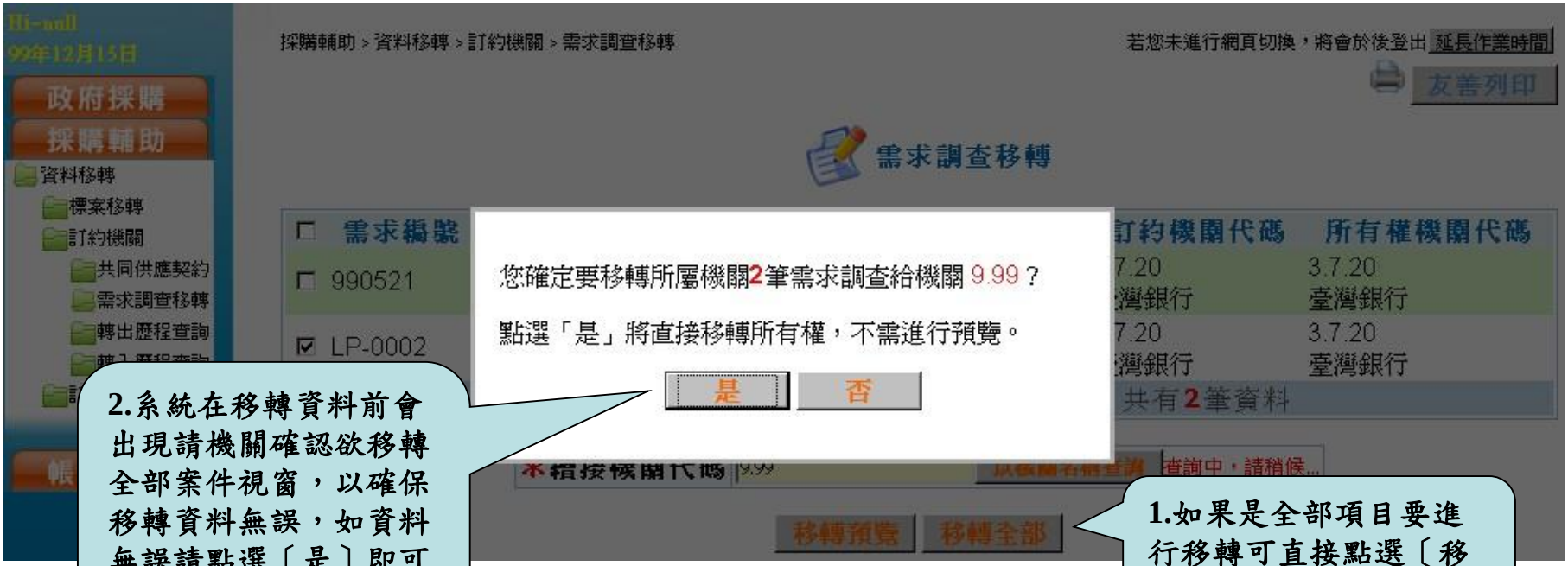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4/8)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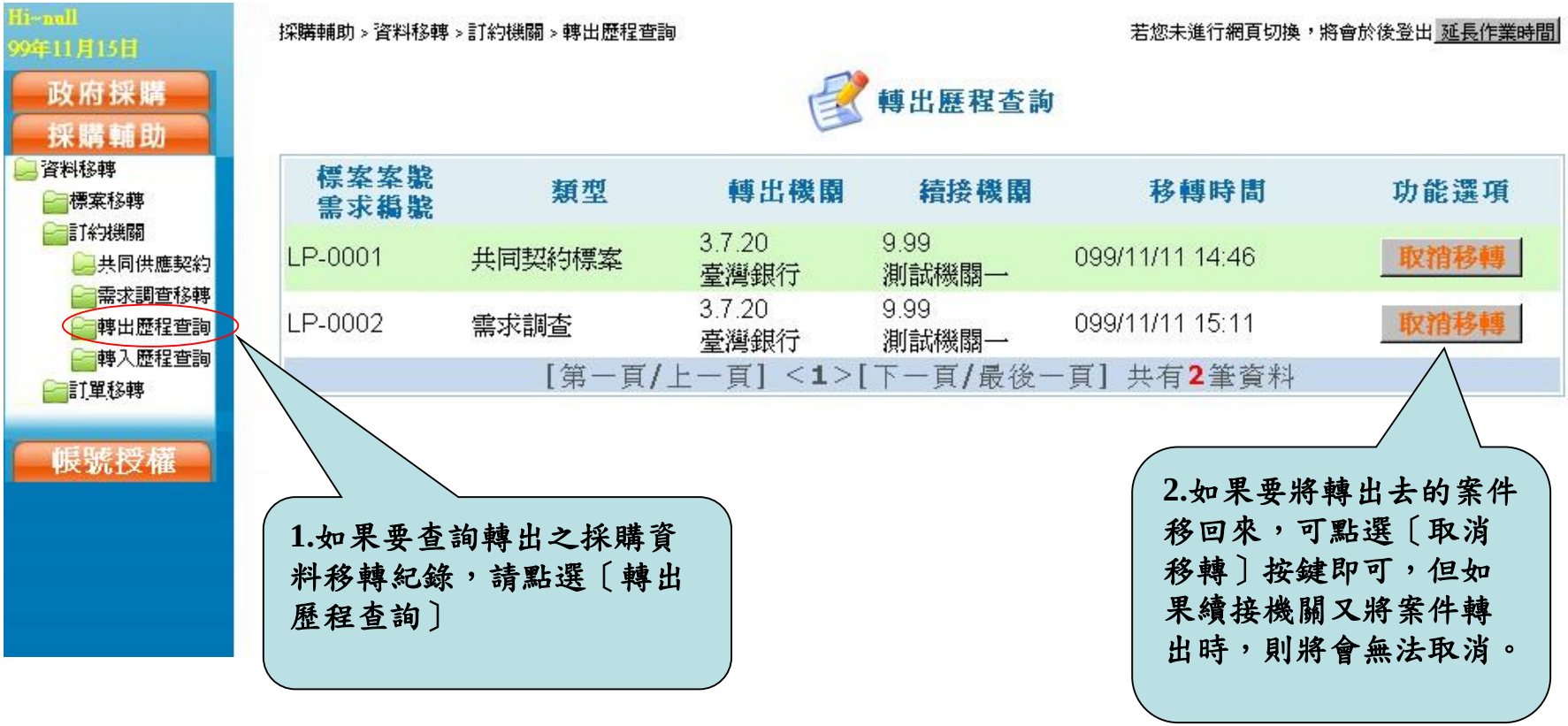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6/8)



2.系統在移轉資料前會出現請機關確認欲移轉全部案件視窗，以確保移轉資料無誤，如資料無誤請點選〔是〕即可完成資料移轉

1.如果是全部項目要進行移轉可直接點選〔移轉全部〕按鍵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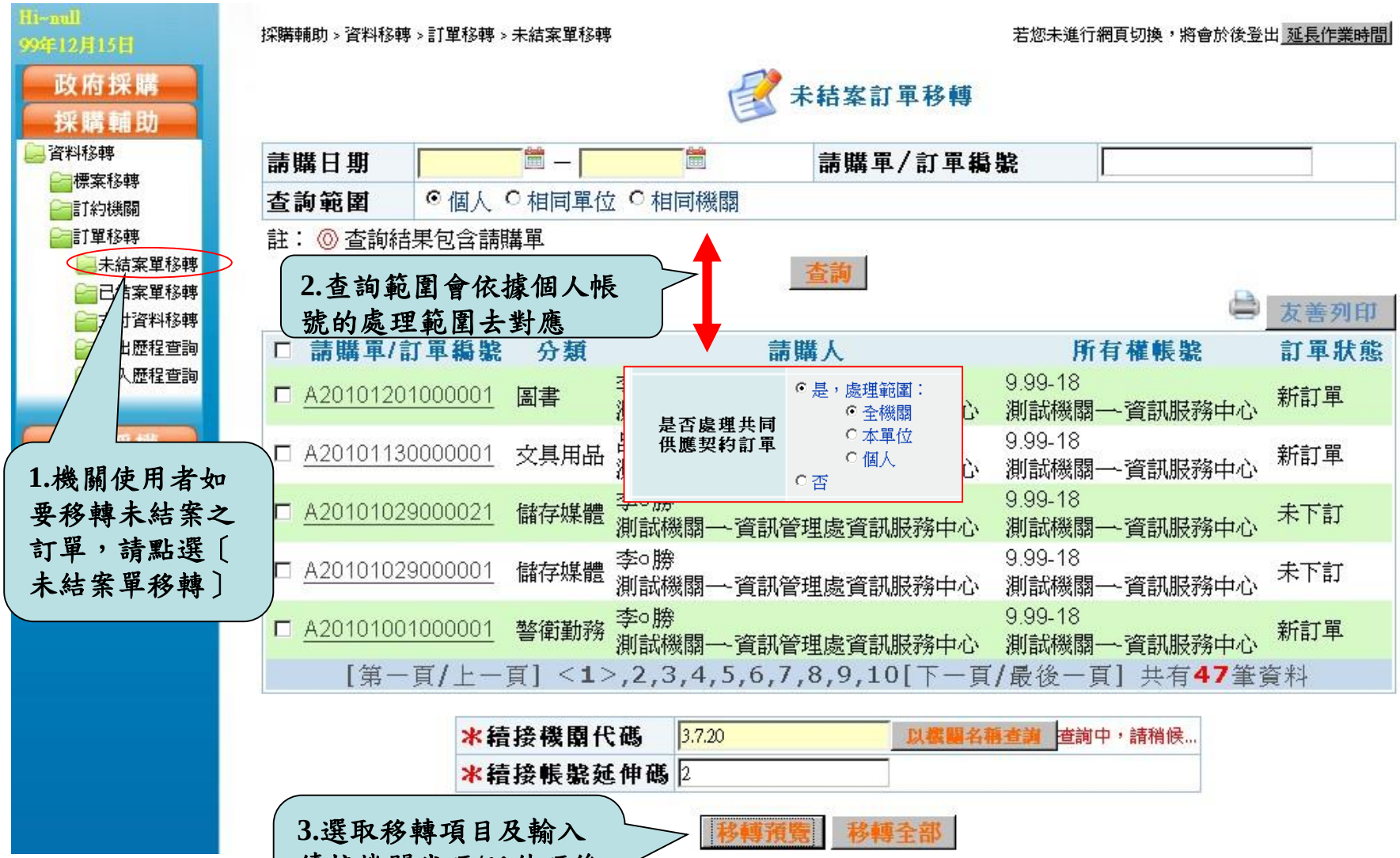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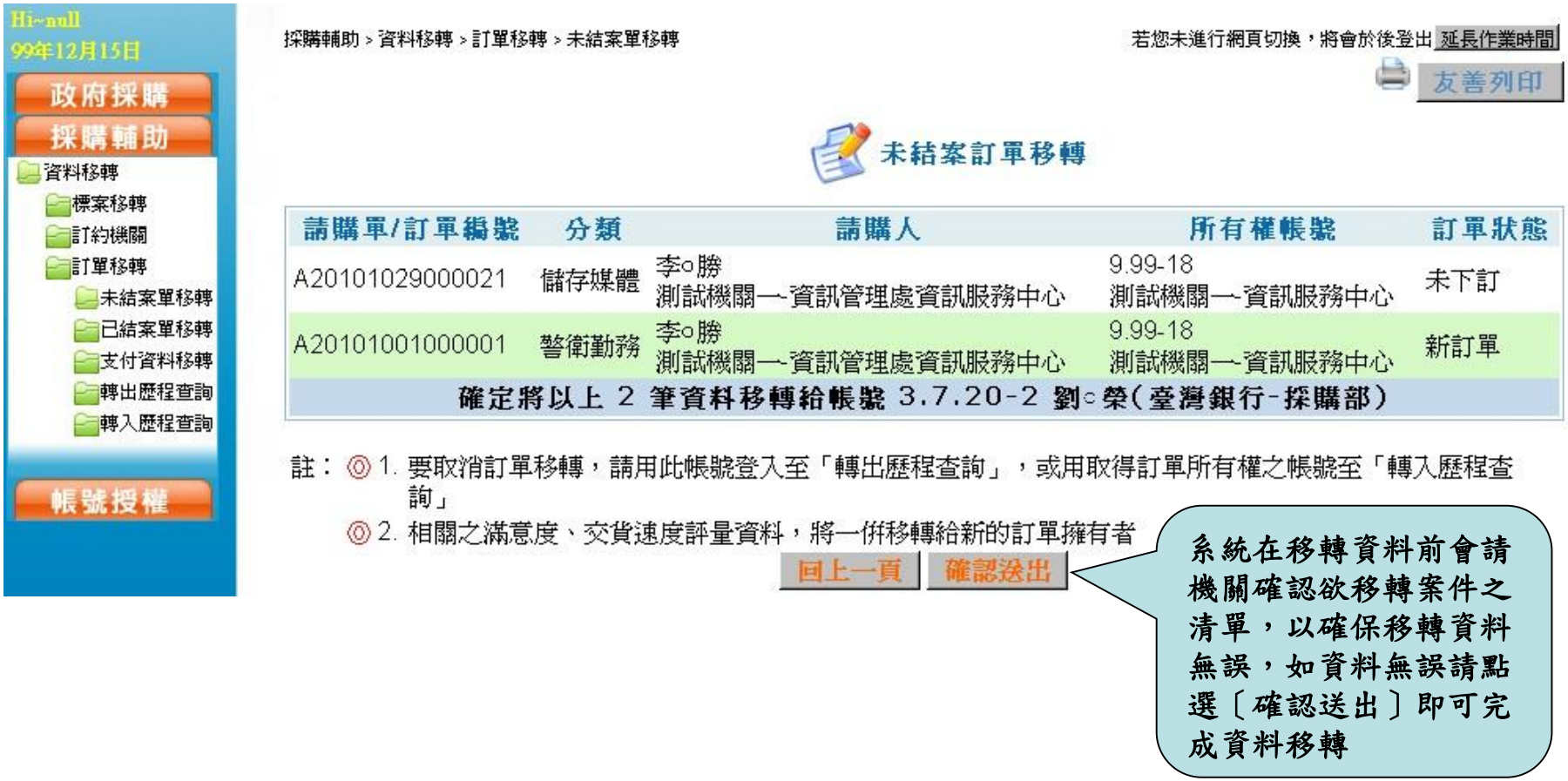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資料移轉(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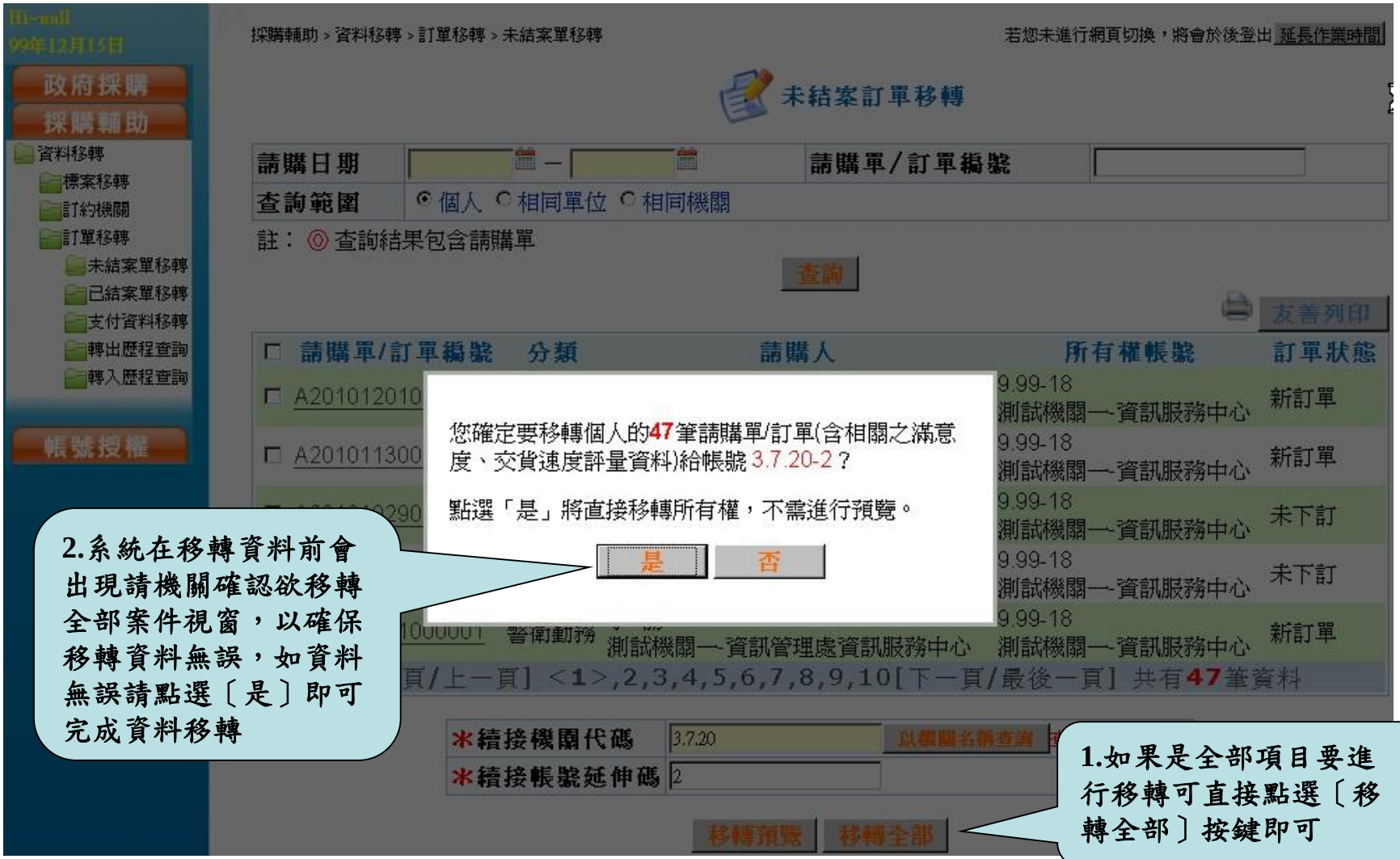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1/12)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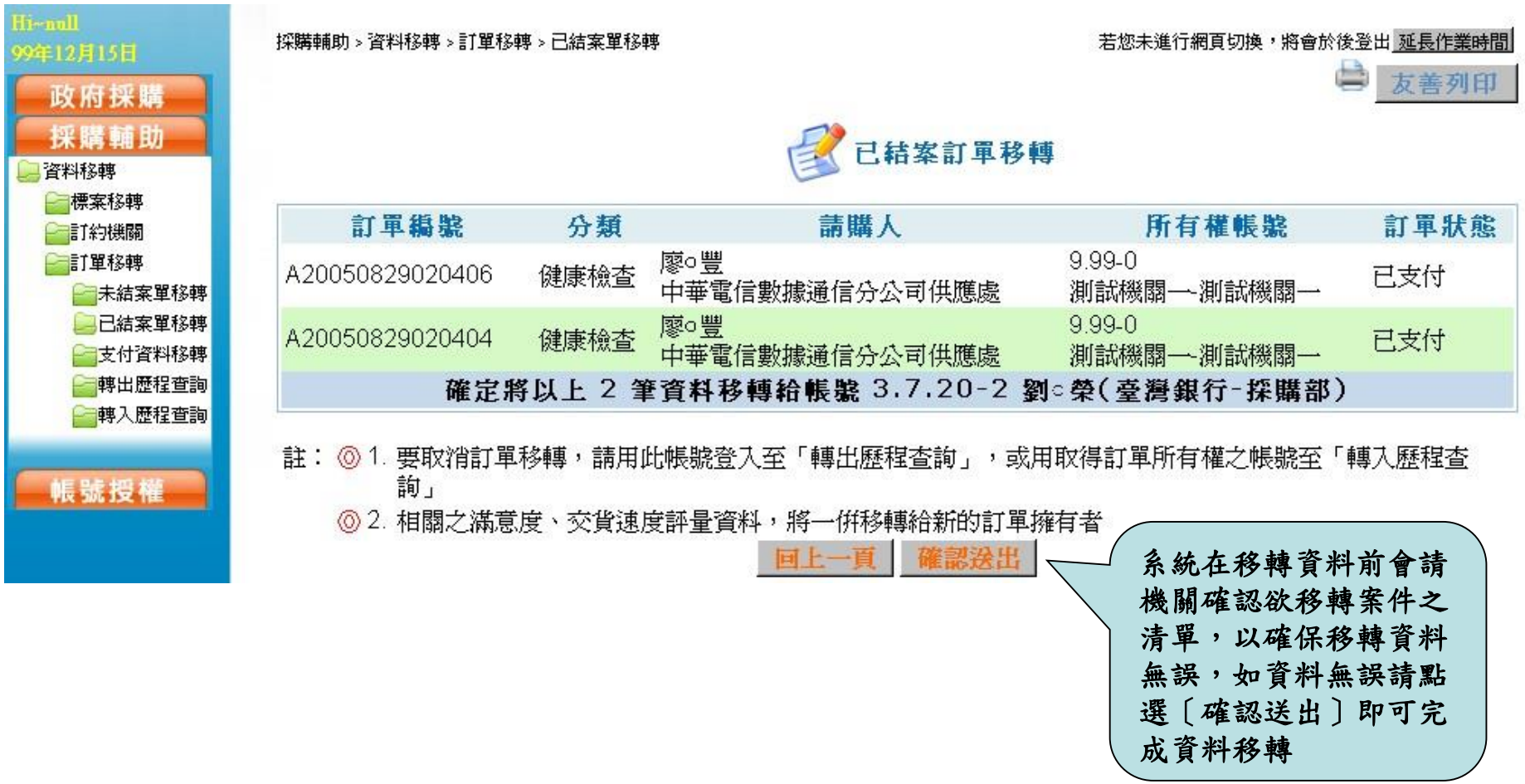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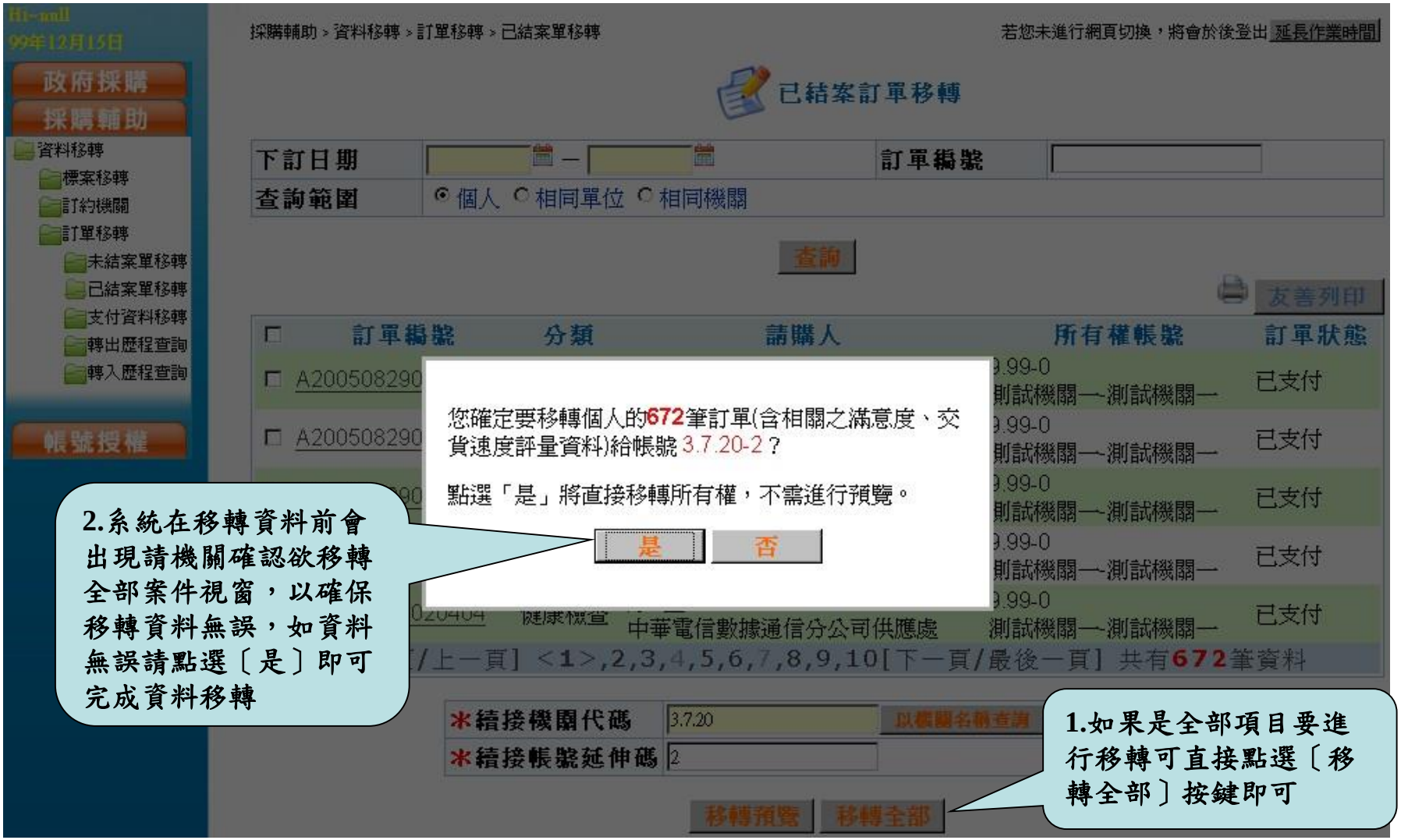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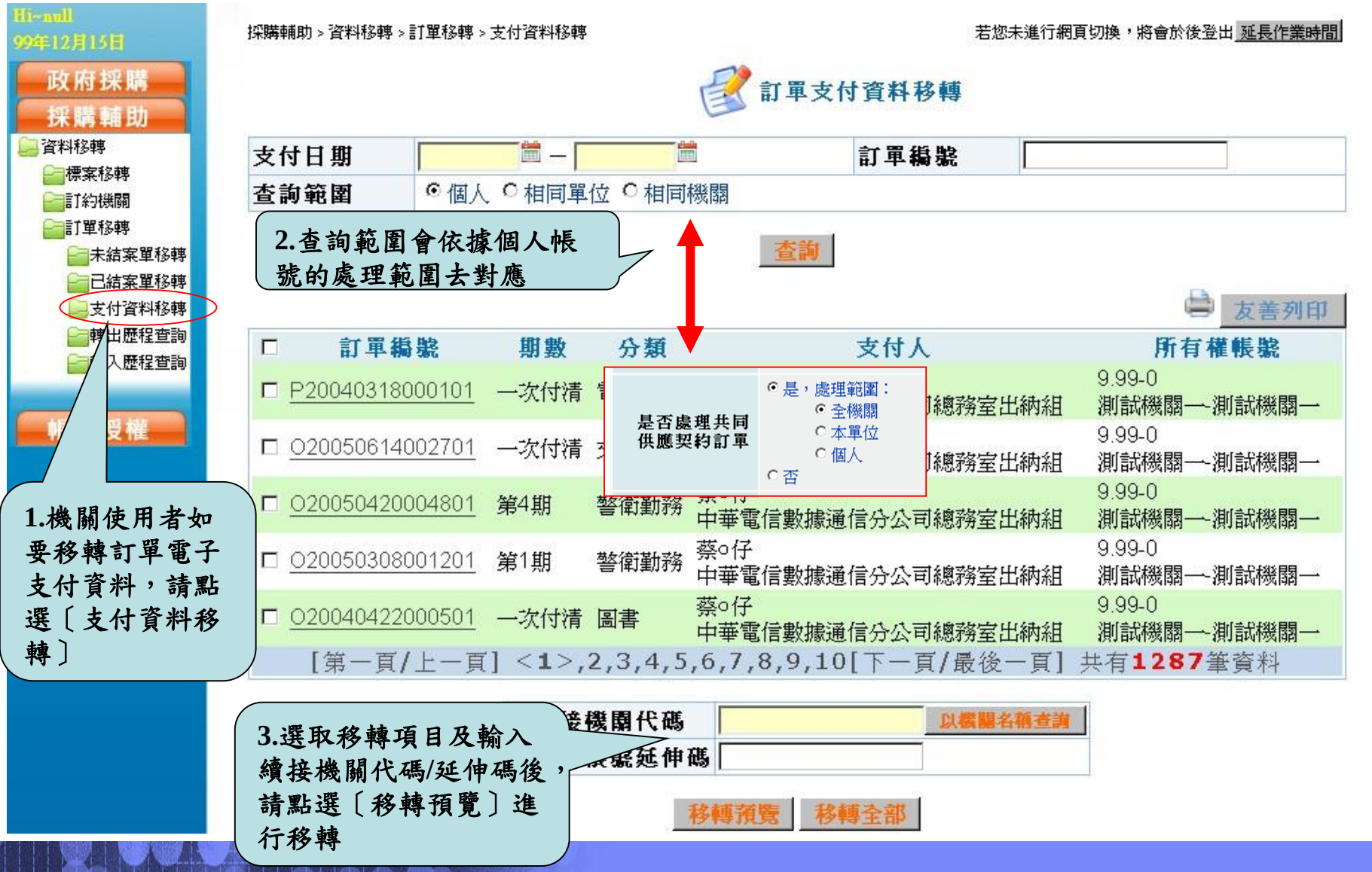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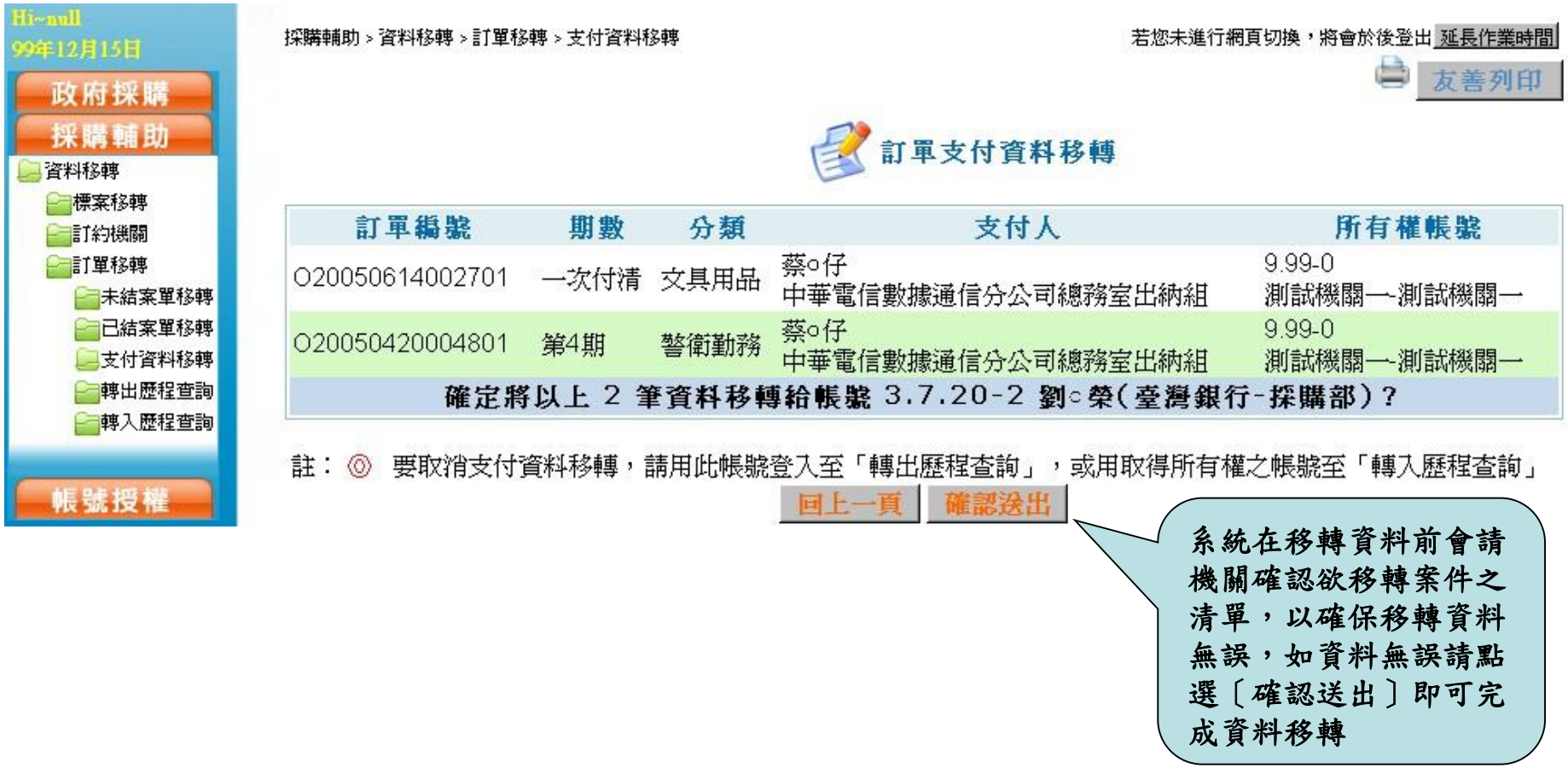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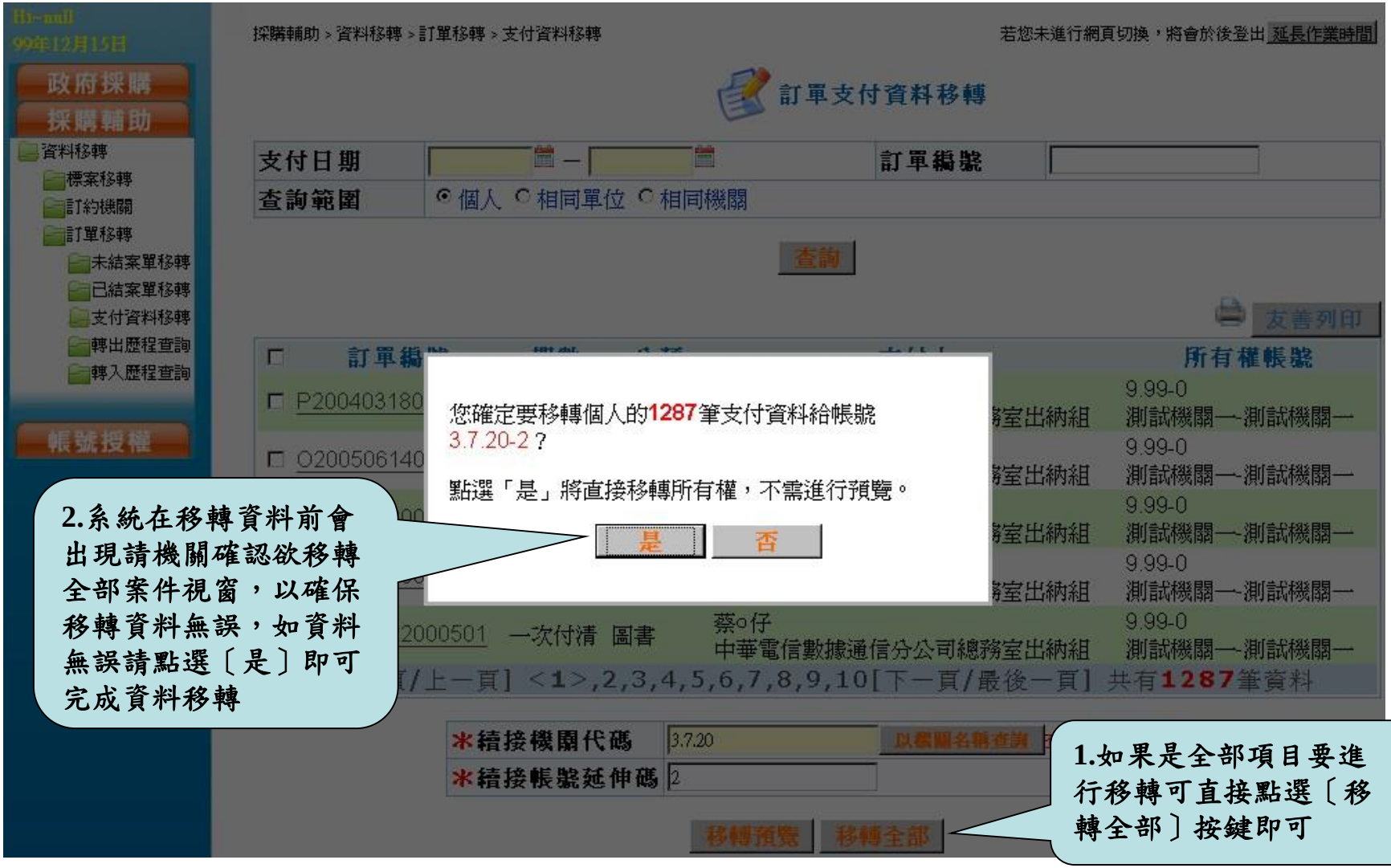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7/12)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8/12)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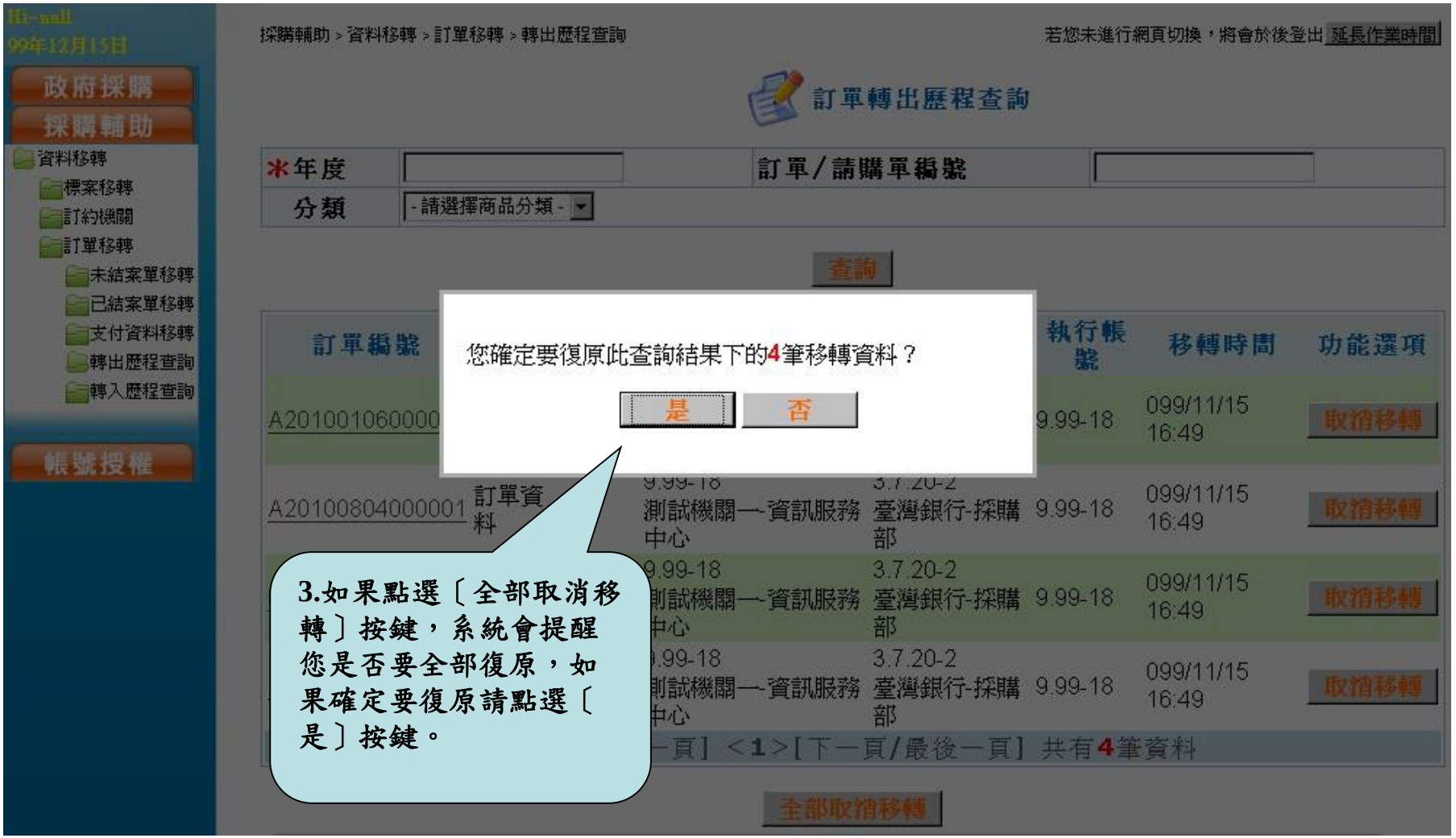
2.系統在移轉資料前會出現請機關確認欲移轉全部案件視窗，以確保移轉資料無誤，如資料無誤請點選〔是〕即可完成資料移轉

1.如果是全部項目要進行移轉可直接點選〔移轉全部〕按鍵即可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10/12)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11/12)



3.如果點選〔全部取消移轉〕按鍵，系統會提醒您是否要全部復原，如果確定要復原請點選〔是〕按鍵。

如何進行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資料移轉(12/12)



何時要使用系統移轉功能

- 移轉調查表未記載協助資料移轉之機關。
- 系統協助採購資料批次移轉後，如有少數人員因職務調動不再接受相關採購資料時，該人員可使用新帳號登入系統，利用系統功能移轉採購資料給相關人員即可，或使用原帳號先取消該資料移轉再重新移轉給至相關人員即可。
- 人員及採購資料移轉時預設皆移轉至直屬機關之下，因此，人員如有變更單位時，建議共同供應契約之請購單/訂單利用系統「資料移轉」功能再做一次移轉至擁有者的帳號，即可將請購單/訂單資料移轉至該單位。
- 平時職務異動需將採購資料移交給其他人員辦理時，可利用「資料移轉」功能將您辦理之採購資料移轉至新承辦人帳號。
- 說明會後如有任何組改之移轉或功能操作問題，請洽詢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 。